

副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8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中心广场 石材铺设及微型景观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中心广场
石材铺设及微型景观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承 包 人：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中心广场石材铺设及微型景观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8

发包人（全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中心广场石材铺设及微型景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施工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发包人认可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12226.6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不涉及 (¥ 不涉及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不涉及 (¥ 不涉及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松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附后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附后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附后
- (4) 通用合同条款; 附后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后
- (6) 已标价施工清单或预算书; 附后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原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仍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26921739805

地址: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锦泰东大街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南角施工大厦 16 层 0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5335688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祥云路支行

账号: 6000189222030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7) 其他合同文件。

1.1 交通运输

1.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金豹；

联系电话：1513895698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松涛；

身份证号：41052119901019853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69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40538；

联系电话：1853875551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安排施工安全员 24 小时值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过错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雨雪；

考虑到防水项目的特殊性，如遇连续阴雨等影响施工的天气，须经甲方认可后及时办理工期顺



延手续。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金额，但变更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9.2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其他现行相关计算规范。

9.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9.3 工程进度款支付及质保期

9.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97%。

9.3.2 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之日起 5 年。

9.4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9.4.1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9.4.2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0. 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 竣工退场

11.1.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投标人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员。

12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的竣工资料送交发包人。双方开始进行结算。

13. 违约

13.1 承包人违约：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人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过错或发包人违约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发包方同承包方协商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6.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